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锡亮先生、钱光红先生、赵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青红先生、吴颖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青红先生、吴颖昊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锡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新加坡模具私人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美国史丹利公司亚太采购中心；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加拿大麦格纳集团英提尔亚太采购中心；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美国李尔亚太区总部；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锡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72,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7%，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股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光红先生，股东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张锡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钱光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1月出生，初中学历。1988年至2007年，从事木材、纺织等个体户经营；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钱光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9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先生，股东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钱光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赵志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无锡小天鹅洗衣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北京因特雷博互联网咨询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2年至今，任职于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志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青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6 年，担任德国汉高股份两合公司大中华区总法律顾问；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法国家乐福中国区总法律顾问；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李尔（中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2014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郭青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吴颖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上海捷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业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吴颖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